平龙政办〔2020〕30号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龙区农业产业负面行为清单

（2020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石龙区农业产业负面行为清单(2020版)》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27日

石龙区农业产业负面行为清单

（2020版）

为建立健全农业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制度体系，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印发〈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规〔2018〕11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规〔2019〕61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平政办〔2018〕57号）要求，经多方论证，确定以下17条为石龙区农业产业负面行为清单。

**第一条** 新（扩）建无农业主导产业依托的休闲农庄。

**第二条** 引进无检疫合格证明的种子种苗、畜禽和水产苗种。

**第三条** 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农田林网除外）。

**第四条** 在重度污染地种植食用农产品。

**第五条** 使用未达到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城市污水、农村生活污水灌溉农田；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农田肥料。

**第六条** 经营或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渔药；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的农药、兽药、渔药；果园、中药基地使用灭生性化学除草剂。

**第七条** 经营和使用厚度0.015 mm以下地膜；农药、渔药、兽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未按规定进行回收处置。

**第八条** 农林废弃物（秸秆、多汁蔬菜、瓜菜藤蔓、林地枝藤等）未按规定进行回收处置。

**第九条** 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珍贵树木；发展以珍稀植物和古树为原料的根雕制造业。

**第十条** 乱捕滥猎野生动物和任意毁坏野生植物。

**第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饲养野生动物。

**第十二条** 在畜禽禁养区内建造养殖场。

**第十三条**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畜禽粪污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农田。

**第十四条** 使用饭店、宾馆、餐厅产生的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喂畜禽。

**第十五条** 在河流水库电鱼、药鱼、炸鱼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农业生产经营行为。

**第十七条** 本负面清单中条款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根据法律法规和农业绿色发展需要，本负面清单将适时调整修订。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